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學術資源分配要點

90年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及協助本系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提昇學術水準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各院系（所）學術資源分配要點」訂定本系學術資源分配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系內學術資源包括圖儀費、研究生分配（碩士班）及研究室空間。學術資源之分配與運用由系務會議討論及決定。
- 三、學術資源之分配應根據教師之實際需要，以及參考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上之成果，使每位教師可依據自己的興趣或專長發揮。
- 四、圖儀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 1. 圖儀費之分配以本系大學部學生實驗設備、教師大型公共儀器及支援教師個人研究之需要為原則。
 2. 新進教師補助款每人補助最高新台幣三十五萬元正。
 3. 獲本校「特優教師獎勵」者，圖儀費之教師分配額增加平均額度之 10%（平均額度指可分配圖儀費/可獲分配人數）。
 4. 本系大型公共儀器之分配以配合本系重點發展方向為原則。
- 五、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人數，每學年以招收 1 至 2 名為原則，其餘依興趣選擇指導教師，有特殊情形由主任出面協調。
- 六、教師發表 SCI 論文一篇（含已接受）得申請系經費，最高新台幣 5,000 元，補助個人研究消耗性材料之需。
- 七、本系教師若未獲任何研究經費，得申請系經費補助，最高每年新台幣參萬元整，並於學年結束時提交成果報告。
- 八、教師研究室之現有空間提供研究最低需求，將來若有空間的擴充，得依其學術貢獻與需求調整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理學院審核後，會研發處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